

兩岸文物保護的歷史、影響及心態（中）

韓秀

【內容提要】本文是一篇為慶祝故宮建院七十週年的演講稿，全文分三項子題進行討論：

（一）由於意識形態和歷史條件的巨大差異，兩岸在文物保護方面呈現完全不同的人文景觀。

（二）目前海峽兩岸對文物保護的態度，文物市場的各種現象也有涇渭分明的差異。文中就盜掘、走私、拍賣、建設性的破壞、古蹟存廢及博物館的營運作分析與比較。

（三）在價值與價錢的戰爭中，台海兩岸對文物保護勝負各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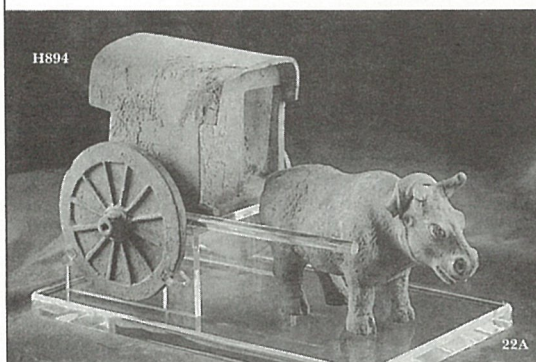
由於講稿頗長，擬依據上列三項子題分上中下三期刊載。本期以第（二）子題為討論主題。

我們再來看一看兩岸在文物保護方面的現狀

這裏，有個緣由，很有趣的，否則，這一兩年來，我本人也不會和文物保護發生如許多的關連。

在高雄生活的期間，我仍然常常通過美國的郵購公司購物。中國人熱情多禮，我們相應的也常常需要買些別緻的禮物送給本地的友人。位於美國德州達拉斯市（Dallas, Texas）的Horchow公司是一個著名的郵購公司，我和他們打交道多年，知道他們的信譽非常好。一年前，在我收到的八月份的郵購目錄上，出現了漢代、唐代以及明代的陶器，目錄上當然有照片，同時在文字說明部分特別強調，這些古董到達顧客手中時一定會附有一張保證書。這些陶器也將用錦盒包裝，有些陶俑的頭部也會用博物館級的架子支撐，再加包裝。我注意了一下，這些陶器的大小都在十英吋左右，不是很大，價格則從五〇〇美元到一二五〇美元不等。和目錄中其他貨物比較，價錢是很高的。（為清楚起見，兩頁圖錄整頁附上，以便有興趣者查閱）

當時事忙沒有多想，但是因為心裏有疑問，就把圖錄留了下來。



H894

2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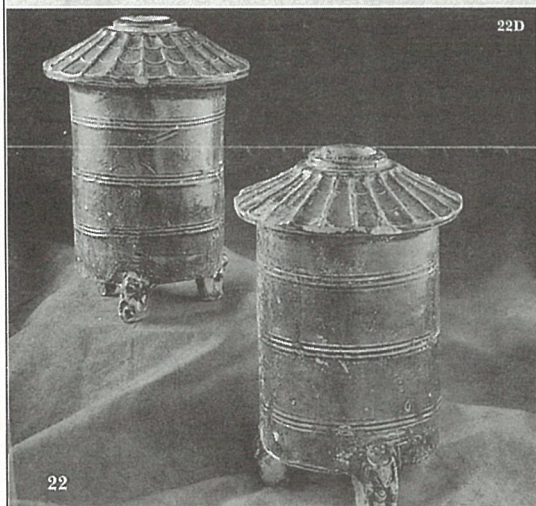
22C

22C. ANTIQUE OFFERING TABLE richly rendered in ceramic with three ornate ornaments. From the Ming Dynasty (circa 1368-1644). Measures 10" x 6 1/2" x 6 1/2" high. Please let us choose.

22C. Ming Dynasty Offering Table 550.00

22D. GRAIN JAR. Antique glazed earthenware "rice houses" originally used to store grain. From the Han Dynasty (circa 206 B.C.-211 A.D.). Includes silk presentation box. Approximately 9"-10" tall.

22D. Han Dynasty Grain Jar 550.00



22D

22

RICHES OF THE ORIENT

Each artifact arrives with a certificate of antiquity.

22A. OX AND CART. Hand-formed limited collection of earthenware antiques from the Han Dynasty (circa 206 B.C.-211 A.D.) and Tang Dynasty (circa 618-907 A.D.); please let us choose. Each with Lucite® stand and silk presentation box. 17" x 6" tall.

22A. Han or Tang Dynasty Ox and Cart 1,250.00

22B. COURT LADIES in flowing gowns and braids twisted into topknots. From the Tang Dynasty (circa 618-907 A.D.). Silk presentation box included. Approx. 8"-10" tall. Please let us choose. Limited quantities.

22B. Tang Dynasty Court Lady, Each 850.00



22B

THE HORCHOW COLLECTION • 1-800-456-7000

一九九四年八月份Horchow公司郵購目錄頁二二所載漢代、唐代、明代陶器。

23A. **ANTIQUE OPERA HEAD** of hand-formed earthenware from the Sung Dynasty (circa 960-1280) and Ming Dynasty (circa 1628-1644). Includes acrylic stand and silk presentation box. Please let us choose. Approximately 8" tall.

23A. Sung-Ming Opera Head, Each 925.00

23B. **PAINTED POTTERY VASE.** Globel-shaped gray earthenware vase detailed with hand-painted ornamentation. From the Han Dynasty (circa 206 B.C.-211 A.D.). Approx. 8 1/2"-10" tall. Limited quantities. Let us choose.

23B. Han Dynasty Vase 1,200.00



23A

H894



23C

23C. **HORSE AND RIDER.**

Antique figurines of hand-formed ceramic. From the Tang Dynasty (circa 618-907). Includes a silk presentation box. Let us choose. Approx. 9" tall.

23C. Tang Dynasty Horse and Rider 750.00



23E

23D. **REVERED TOMB OFFICER**

of hand-formed, colored earthenware from the Tang Dynasty (circa 618-907). With silk presentation box. Approx. 8" tall. Please let us choose.

23D. Tang Dynasty Tomb Officer, Each 500.00

23E. **CARVED BUDDHA** from the Han Dynasty (circa 206 B.C.-211 A.D.) Hand-carved of stone and displayed in a museum-quality acrylic frame. Silk presentation box included. 7 1/2" x 10 1/2". Please let us choose.

23E. Han Dynasty Buddha 500.00

23D



FedEx® DELIVERY SERVICE
NO PREMIUM CHARGE
OVERNIGHT ALSO AVAILABLE

23

到了一九九四年十月，也就是美國人裏面的勤快人開始買聖誕禮物的時候，我又收到了Horchow的郵購圖錄。這一回是大大地進步了，不僅有了公元前二〇〇〇年新石器時代的石土陶器（terva—cotia pots），也有了漢代青銅器，漢代墓葬壁上取下來的樂俑浮雕，宋代石刻頭像，明代陶瓷，以及清代瓷器。器物大的可達十八英吋高，價格有的也可高達二五〇〇美金。在銷售說明中，第一、全部古董來自中國；第二、每件古董附保證書一份並確切說明該古董的年代；第三、客人所得到的貨品很可能與圖錄有異。客人得給Horchow權力，由Horchow代為選擇；第四、器物上的蓋子（如圖所示）有的會是新的，有的可能是原物，有的可能沒有。一句話，這些古董不可能有大量的同樣的貨源。

面對這本圖錄，我百思不得其解。手邊有一本大陸文物法規選編（第二輯），是由文物出版社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出版的。在「文物保護法」第七章第三十條內有如下規定（見該選編頁九〇）：

「未經文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私自經營文物購銷活動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給予警告或者罰款，並可沒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經營的文物。」

「將私人收藏的文物私自賣給外國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罰款，並可沒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所以，這些文物無論是來自墓葬或是來自私人收藏都是得到允許才會到達一個外國郵購公司的銷售網路上。而且，在同一法規內說明：盜運珍貴文物出口或者進行文物投機是要追究刑事責任的，（同上頁）而且將私人收藏的珍貴文物私自賣給外國人的，以盜運珍貴文物出口論處（同上書頁九一）。那麼，也許圖錄上的文物都不夠珍貴所以不在法規約束之內？

這本書裏還有一個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盜竊盜掘非法經營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體應用法律的若干問題的解釋。」其中明令「按照國家文物主管部門的規定，清代和清代以前的古墓葬，古遺址，受國家保護」（同上書頁一七二）更不用說從漢代墓葬壁上挖一塊浮雕下來，那是要追究刑事責任的。

也許有人說，那些東西都是假貨，騙騙外國人的。世界各國的大博物館，包括位於台北的國立故宮博物院都出售精美的仿製藝術品，光明正大地寫明仿的原件是哪朝哪代的文物，價格也是仿製品的價格，對於消費者而言，才是公平的。況且，照圖錄說明來看，無一字說其仿造，反而是唯恐不真。再則，那怕是複製，大陸政府也有明文規定。在一九八九年九月十八

11994

42A



42A. FAMILLE ROSE J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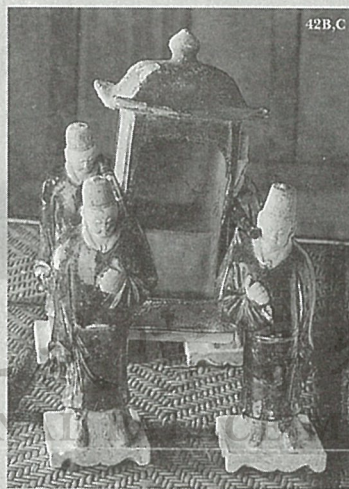
from the Ching Dynasty (c. 1862-1875). Characterized by the traditional rose pink glaze, this porcelain jar displays one of the earliest motifs used in the *famille rose* palette. Most have new wooden lids. Comes with a certificate of antiquity to verify item is over 100 years old. Approximately 6"-8" tall. Each will vary; please let us choose.

42A. Antique Melon Jar 400.00

TREASURES

from ancient China

42B.C



42B.C. ANTIQUE CERAMICS from the Ming Dynasty, Chung Ching Period (c. 1628-1644). Known primarily for their blue and white porcelains, artisans of the Ming Dynasty also created works in other colors, such as these beautiful green-glazed figures. Here, exemplifying the treasured qualities of porcelains from this period, we are offering very limited quantities of a set of figures carrying a sedan chair on bamboo poles. We also have individual figures available; approximately 8 1/2" tall. Each figure arrives in a silk presentation box with a certificate stating its exact age. Will vary; please let us choose. Imported from China.

42B. Four Servants and Sedan Chair, Set 2,550.00

42C. Ceramic Figure, Each 425.00



42E

42



FEDEx® DELIVERY SERVICE
NO PREMIUM CHARGE
OVERNIGHT ALSO AVAILABLE



4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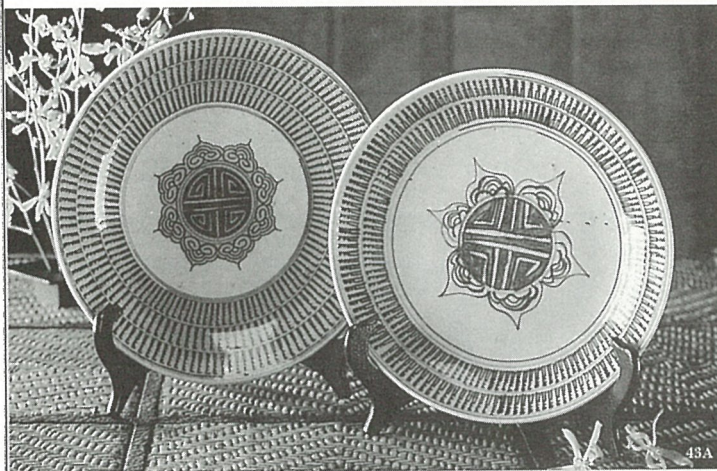
42D. ANTIQUE JAR. From the Ching Dynasty, Tung Che Period (c. 1852-1875), this blue and white porcelain jar is hand decorated with a sunflower motif. With a new wooden lid and a certificate verifying that it is over 100 years old. Approx. 8" dia. x 8 1/4" tall. Each will vary; please let us choose.

42D. Antique Porcelain Jar 195.00

42E. STONE HEADS from the Sung Dynasty (c. 960). Remnants of ancient Chinese statues, each of these small stone heads will vary; please let us choose. Approx. 4" tall. Each comes in a gift box with an acrylic display stand and a certificate of authenticity stating exact age.

42E. Stone Head, Each 550.00

H994



43A. ANTIQUE PORCELAIN PLATE. In the traditional blue and white of valued Chinese porcelains, this plate from the Ching Dynasty, Cheng Lung Period (c. 1736-1795), is hand painted with the symbols of long life. Approximately 9 1/2" diameter. Comes with a new wooden stand. Certificate stating exact age included. Each will vary; please let us choose.

43A. Antique Plate 225.00



43B. CERAMIC MUSICIAN.

Recovered from a tomb wall, this musician plaque dates from the Han Dynasty (c. 206 B.C.-211 A.D.). Each arrives in an acrylic frame with a certificate stating exact age. 13" wide x 15" tall overall. With silk presentation box. Each will vary; please let us choose.

43B. Musician Wall Plaque 850.00



43C. ANTIQUE BRONZE wine vessel from the Han Dynasty (c. 206 B.C.-211 A.D.). Approx. 6 1/2" tall, each square vessel comes in a silk presentation box with a certificate stating its exact age. With and without lids. Each will vary; please let us choose.

43C. Antique Wine Vessel 650.00



43D,E. NEOLITHIC POTS. These antique terra-cotta pots (c. 2000 B.C.) are finished with hand-painted black and rust designs. Each arrives with a certificate of authenticity stating its exact age. With presentation box. Each will vary; please let us choose.

43D. Large Neolithic Pot, approx. 18" tall 2,500.00

43E. Small Neolithic Pot, approx. 6" tall 450.00

THE HORCHOW COLLECTION
1-800-456-7000

43

日通過的「國家文物局關於嚴格控制文物複製資料的通知」中也說：

「未經上級文物主管部門批准，任何單位，個人不得擅自將文物複製，拍攝所需要的各種文物資料，技術資料，複製樣品，模具等提供給其他單位和個人，更不准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外流出境。」（同上書頁三九五）

由此可見，如是假貨也是奉令而行的，可是奉令而行何必藏頭露尾，不敢坦承仿造，原因恐怕是真貨才能賣大價錢，其中的關節也只有當局者才清楚了。那麼，何以如此膽大妄為，敢大量的（上了郵購目錄，是有一定貨源的明證）將文物——可能不是最珍貴的——明目張膽運出境呢？如今在文物這個問題上，大陸現狀到底怎樣呢？

多半的報紙上，很少有詳實報導，香港報章雜誌則時有所聞。隨手翻到兩張香港文匯報，一份是九五年一月九日的，報導香港紅磡區警員在浙江街截獲二千五百多個古董銀幣以及七十四萬元人民幣，此次走私據了解來自一艘大陸漁船……。另一則比較驚人，是九五年三月四日的文匯報：報導香港落馬洲海關管制站人員在一輛由內地返港的密斗貨車內搜出一四七件新近從古墓盜取的陪葬品，自新石器時代至明代的出土文物。文物來自西安，目的地是日本和台灣。這批古董包括彩繪、陶罐、陪葬陶俑、陶器、銅器、銅鼎、石佛像頭及石刻板，同時海關資料顯示，兩年來，他們已檢獲價值超過七千萬元走私古董。

看香港海關人員手中的大陶罐，Horchow圖錄實在算不了什麼，我不必大驚小怪。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版的《壹週刊》神州大地專欄更有勵青峰撰文，衛城攝影，圖文並茂地詳述西安「鬼使」的來源：他們晝伏夜出，專門潛入陵墓與各朝皇帝、妃嬪「打交道」，在西安市，有三千多名「鬼使」。

西安歷史悠久，三千年來十三個王朝曾建都於此。陝西到底有多少陵墓，至今還不清楚，西安文物管理委員會的工作人員也只能回答說「保守估計不少過五千個」。但因爲資金、技術的缺乏，目前發掘出的只有十多個陵墓，於是乎「鬼使」們的用武之地就十分的寬敞了。（見該期周刊頁一三二）據報導「鬼使」們藝高膽大，具備相當的歷史知識和專業技能，墓葬的水銀、屍氣等等有毒物質也使他們的生財之道充滿危險，然而「一夜致富」的幻想和旁人「月入百萬」的經驗使他們奮不顧身，前仆後繼。至於出境問題，據《壹週刊》報導，監守自盜及對各級工作人員的收買都已是常識，可謂盜賣文物一路綠

燈是矣。

對於此類報導，我實在無話可說，姑妄聽之，轉過頭來，尋找大陸出版，行銷海外的官方報紙。我那時的心情實在是希望香港媒體和美國的報界一樣，通常是報憂不報喜的。於是，我打開了一九九五年元旦的《中國文物報》。該報由大陸的國家文物局主辦，國內代號一——五一，國外代號D一〇六四，絕對是國內外發行的普通報紙，不涉及任何「國家機密」。這元月元日，第一期（總第四一五期）的《中國文物報》，第一版，有三篇長文，第一篇是好消息「遼代考古又有重要發現，內蒙古發掘寶山遼初壁畫墓，墓葬形制獨特，裝飾華麗，壁畫題記宏浩精彩紛呈」。

第二篇就不行了。題目是「吉林市博物館毀於大火；七千四百一十件文物被毀，為建國以來博物館損失最慘重的一次特大火災」，細讀之下，吉林市博物館整個建築物的中心是博物館的電影放映廳，這個放映廳以每年三十萬元的租金租給了一個夜總會，該夜總會不具防火條件，一星火起燃起，則勢如燎原，其損失重點在博物館所藏書畫、服飾、郵票，全部化為灰燼，石器、陶器、銅器、瓷器等類文物「被砸，過火變色變形，蒙受不同程度的損失」。

這一則新聞已經令人心寒，下面一則更為心驚：「領導重視，全民動手平息盜墓狂潮，湖北江陵荊門等地嚴厲打擊文物犯罪」由此可見盜墓已不是幾個「鬼使」宵小所為，而是需要全民動手來平息的狂潮了。由此可見，壹週刊非但沒有誇大其辭，相反，卻是很不夠看了。其中幾個數字很有說服力：「……據不完全統計，江陵、荊門、當陽等地已抓獲盜墓和文物走私團伙三十餘個，違法犯罪分子二百多人……僅一九九三年七月江陵縣組織的專項鬥爭，就投入五二〇人，先後破獲古墓盜掘案二十二起，文物走私案八起，打掉盜墓團伙十七個，文物走私團伙五個，抓獲盜墓分子一〇七人，文物走私分子二十五人，在外案現場擊斃一名盜墓犯；其中依法逮捕四十六名犯罪分子，治安處罰八十人。目前已有三十六名犯罪分子被判刑，七名主犯被處以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至無期徒刑……」。

同一份報紙內第二版刊登著類似新聞，雲南昆明采石爆破震毀筇竹寺珍貴文物，成都某基建工地發生哄搶文物事件，寶雞某工廠私自挖掘古墓葬……所以，不只是盜墓，還有建設性破壞，當然，免不了的，也有自然的破壞。

中國大陸所存在的文物維護方面的問題應該是多方面的，其原因也是多種因素造成的，不詳加研究，是很難說出一個大

概的。把手邊的資料稍作整理，對以上幾方面的狀況可以揣摩出一點輪廓，首先是關於盜墓和文物黑市。在座各位專家對江蘇余杭一帶良渚文化遺址想必是非常熟悉的。《中國文物報》去年一月十六日，三月十二日均刊出對良渚文化遺址慘遭破壞的報導。一九八七年五月一日，禮制性遺址之一的瑤山遺址發生大規模盜掘，參加人數高達二〇〇多人，周圍還有三〇〇多人圍觀，當盜掘被制止時，祭壇中心已被洗劫一空，遺址上留下一三五個盜坑，之後兩年，有案可查的盜挖總有二〇—三〇次。有文化人赴日講學發現良渚文化玉鳥為日本出光美術館收藏，認為是八十年代或近年出自余杭安溪瑤山一帶，輾轉流出海外的，（三月十二日一九九四年，林華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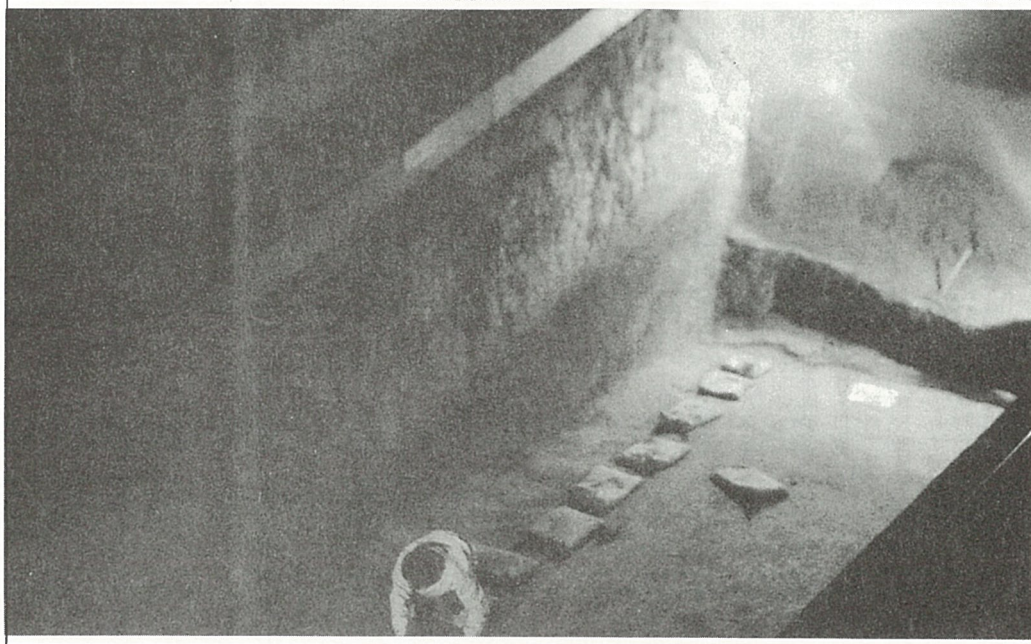
更糟的是，一〇四國道橫穿良渚文化遺址，並將帶動整個地區走向繁榮，當地政府正準備將國道兩旁黃金地帶批租給個人開發，其遺址的將來可以想見。

雲南江川李家山遺址早在一九七二年就以出土「牛虎銅案」等一批春秋戰國青銅器而聞名國際，成為公認的滇文化發祥地，但是從一九九一年五月發生青銅器被當地農民哄搶之後，在三年內又發生過大規模聚眾盜墓和武裝團伙盜墓，盜墓者不但逍遙法外而且在李家山山腳下開設出土文物複製工藝美術廠，從事盜賣，走私和複製文物，眨眼間擺脫貧困成了萬元戶。不僅如此，奇家山被盜文物也進了香港拍賣場。從中獲利者不知凡幾。（《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四年四月十日）

陝西省考古研究所於今年初在咸陽北原發掘清理北周武帝及皇后合葬墓，發現其多次遭盜掘，皇后墓所剩無幾，周武帝棺底部遺跡尚存，棺內骨骼散亂，萬幸的是考古工作者從劫後殘存物中仍能辨識其北周墓葬風格（《文匯報》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日）。大陸國家文物局主辦的雜誌《文物工作》一九九四年第一期（熱點話題）討論〈甘肅省禮縣盜墓狂潮為何愈演愈烈〉一文中，對該地盜掘古墓葬的情狀有詳細描寫。該地盜墓者以「挖寶」為目的，要的是金銀玉銅器其他文物均在出土之後破壞殆盡。而且，由於盜墓者長期盜掘古墓，練就了高超的技術，且裝備精良，一些人已置宋代以後的古墓葬不屑一顧。他們僅憑土色就能判斷墓葬年代，儼然專家。盜墓團伙組織嚴密，他們雇佣一幫人，從派出所門口到挖墓工地一路放哨，一有風吹草動，便可以逃之夭夭。走私集團與盜墓團伙相互勾結，乘摩托車，吉普車，轎車，手持「大哥大」、對講機，自帶槍支、匕首，白天來去匆匆橫行鄉里，夜晚又是口令，又是鳴槍攪得一方土地烏煙瘴氣……（見該期雜誌頁一四）



(上)：香港海關指揮官展示罕見的彩繪幾何紋陶罐。
(中)：漢文帝母親薄姬的墓陵，多次被盜，墓塚內的陪葬物品被洗劫一空。原載《壹週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衛城攝。
(下)：西安的鬼使，多達三千多人，每天晚上，在大大小小的陵墓上進行盜掘。原載《壹週刊》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光天化日之下的违法事件

大同东街旧城改建工地哄抢古币曝光



1994年6月9日9时许,在“大同九龙壁”东侧约150米处东街旧城改建工地上,当久埋于地下的一大瓮古币在推土机的隆隆声中重见光日之时,转眼间,过路围观者蜂拥哄抢(上图),导致工地严重堵塞被迫停工。

哄抢热潮一浪高过一浪,长达二小时之久!期间古币“幸得”者如获至宝,贪婪地估量着“开元通宝”、“景祐元宝”、“熙宁重宝”、“嘉定通宝”、“至元通宝”等古币的收藏价值。

15时之后,一些人在施工现场周围公然做起了古币交易……(下图)

目睹这批古币被哄抢兜售,给世人留下的难道仅仅是古币流失的叹惜吗?

李毅、李政摄影并文



此類盜掘，哄搶，文物販子就地收購種種報導，多得不勝枚舉，在這裏隨手剪一張，有文有圖的，供有興趣的朋友，作個參考。

事實上此類問題通常都伴隨著大量併發症，關於這一點，大陸報刊上，有識之士的呼喊也是不斷出現的。

關於民間流行的「要想富，挖古墓，一夜變成萬元戶」大陸媒體也在討論中，普遍將這種現象歸罪於羣衆急於致富的心理，歸罪於社會上的貧富不均，歸罪於公安部門以罰代刑，使犯罪者有恃無恐，但並沒有見到多少討論從教育入手，更沒有人仔細清算四十餘年來與知識和文化為敵的政治鬥爭使整個社會價值觀念混淆這些根本問題。事實上所謂盜墓狂潮愈演愈烈是有深刻的社會根源的。

下面，我們再來看一下，所謂建設性和開發性的破壞。建設性破壞其來有自，在基建施工中，碰到了埋藏於地下、水下的古遺址，造成破壞，如果施工現場工作人員的歷史知識和文物保護常識不等於零的話，這類型破壞不致造成太嚴重的損失。近年來，大陸《中國文物報》所披露的建設性破壞包括在已經非常著名的遺址上蓋工廠，蓋其他建築，以發展經濟。此類破壞屬「明知故犯」，其破壞程度是空前的。不僅如此，因為遺址的有名，跟在推土機後面的是把露出地面的文物哄搶、倒賣，後患無窮。但是這一類的破壞帶有「政府行爲」和「支持羣衆致富」的堂皇色彩，地方文物工作者在進行搶救的時候，尤其困難。

至於開發性破壞，是拿著古遺址作生意，招徠遊客，在翻修開闢商店街，辦旅遊點的過程中將古遺址弄得面目全非，這種破壞不僅是對文物的，更是對人心的腐蝕，其禍害的程度也是很難估計的，我們試舉幾個例子。

距今二千多年的秦代阿房宮遺址是大陸公佈的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一九九三年冬，某公路部門穿越遺址保護區中部三公里處，將原來六米寬的鄉間道路拓展成二十五米寬的瀝青公路，推土機直接開到秦始皇施政中心的前殿，挖走夯土約一千五百立方米。而且在阿房宮保護範圍內居然出現了造紙、軋鋼、化工、製藥等鄉鎮企業廠房，更令人不可思議的是村民們得到位於前殿遺址的土地作為住宅基地，新建了十多戶兩層樓住宅，阿房宮古遺址已經是面目全非。（《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四年四月三日）

三處歷史文化名城商丘、徐州、亳州的中間，是豫東千里平原上唯一的山群，由保安山、芒山、鐵角山、夫子山等十四個山頭組成，每座山上最少有數座西漢時期「鑿山爲室」的大形石崖陵墓，規模與數量，相當罕見，僅位於保安山東端的梁孝王墓面積就達一千七百平方米。芒山出土文物數字已無從計算，僅柿園漢墓的墓道就出土二二五萬枚銅錢，一萬餘件鑲金車馬飾件和四十餘件彩繪陶俑。梁孝王與王后墓之陪葬坑出土實用兵馬器二千件，僖山漢墓一次出土玉璧八十餘枚。這些墓葬雖然都經過盜掘，但出土文物仍然在數量和質量上非常驚人。

芒山千百年來也是個出美石的地方，千百年來芒山人以採石爲業，除了大理石之外也出青石和硯台。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芒山之巔鎮日炮聲隆隆，開山炸石不說，各種機動車輛車水馬龍絡繹不絕。隨著炸石聲墓葬被毀，文物被盜，雖然經過文物工作者多方努力，其破壞已遭制止，但損失已無法估量。（連載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的《中國文物報》）

另外一個例子也是文物工作者千方百計搶救文物的實證，一九九四年十月九日《中國文物報》載湖南省文物考古所所長何介鈞先生對「四方城」遺址被破壞而發出的呼籲：「四方城」對研究巴，湘，楚人關係至關重要，目前學術界對世屬湖南湘西的土家族族源意見分歧，需要通過文獻和考古發掘來辨別証實。「四方城」遺址內各歷史時期的古墓葬具有無法估量的學術價值。不料，這批古墓葬被推土機摧毀，大量的研究資料再也無法挽回。何先生的呼籲真正是痛心疾首。

但是，並不是每位文物工作者都像何先生這樣勉爲其難地力圖搶救文物，一九九五年二月十九日《中國文物報》圖文並茂地談及「成都文物古蹟大量被毀」的現狀；近年來的所謂基本建設已經使成都二〇〇多座戰國、秦漢、魏晉、隋唐、宋等歷史古墓被挖毀，大量出土的各類珍貴文物被哄搶和流失。而且賽英台明墓群竟被一個文物管理所賣給一開發公司修建商品房，在施工中墓葬被拆毀，古墓構件和石雕被賣掉。

此外，湖北、山東等地也頻頻告急，不斷發出類似的呼聲，文物單位或是疲於奔命，在各種所謂「建設」中力圖維護古蹟或是因經費短缺，人力不足而無法真正起到保護作用。比方說濟南市現有國家保護文物單位五處，省級保護單位三十七處，市級保護單位二十七處，縣級保護單位一七〇餘處，境內人口六〇〇多萬人，但每年由市政財政列支的文物事業經費僅二〇餘萬元（含市直屬文化、博物館機構人頭費），人均不足三分錢，且常常被挪用。至於中小各城的經費情況更不堪入目。一九九四年第二期《文物工作雜誌》列表作了揭示（見該雜誌第二〇頁）：

部分中小名城文物保護單位和經費情況表

歷史名城	文物保護單位	市（縣）級	文物維修經費是否列入城市維護建設費	文物維護經費占城市維護建設費的比例
銀川市	三〇〇〇	二	否	／
榆林市	〇〇〇	二	否	／
常州市	〇〇〇	二	否	／
漳州	一〇〇	二	否	／
淮安	一一一	二	否	／
襄陽	一一一	二	否	／
喀爾喀	一一一	二	否	／
遵義	一一一	二	否	／
桂林	一一一	二	否	／
開封	一一一	二	否	／
潮州	一一一	二	否	／
南陽	一一一	二	否	／
安陽	一一一	二	否	／
麗江	一一一	二	部分列入	／
紹興	一一一	二	否	／
壽德	一一一	二	否	／
景德	一一一	二	列入	／
平遙	一一一	二	列入	／
承德	一一一	二	否	／
承德	一一一	二	否	／

除了桂林市（擁有市級、省級文物保護單位一二三個）文物維護經費佔城市維護建設費的百分之三以外，其他如景德鎮、紹興、承德甚至擁有省、市級文物保護單位高達三〇七處的漳州市，其文物維修經費不是完全沒有列入城市維護建設費，就是雖然列入了，但沒有比例，形同虛設。此種情形非但表現出文物維護的狀況令人憂心，更明顯地表現出其不受重視的程度何等嚴重。由此，文物古蹟被拆被毀也是勢在必然，有表為證：一九九四年第二期《文物工作》二〇頁刊出另一表，清楚顯示十座中小各城在一九九九年後被拆毀，以及所謂「建設性」破壞的統計資料。

十座中小名城拆毀、破壞文物調查匯總表

城 市	現有文物保護 單位總數(處)	拆		毀		破		壞		情		備 註
		建 國	後 拆	比 例	總 數	比 例	總 數	比 例	總 數	比 例		
保定市	二四	五		一四·七%	五	一四·七%	一〇		二九·四%		各項比例計算均 以拆毀破壞數除 以原有文物保護 單位的總數。	
敦煌市	二九	一六		三〇·二%	八	一五·一%	二四		四五·三%			
紹興市	四五	一〇		一八·二%			一〇		一八·二%			
鎮遠縣	七五	二八		二一·四%		二一·四%	二八		二一·四%			
安陽市	二一	五		一六·七%	四	一三·三%	九		三〇·〇%			
平遙縣	七六	四〇		三三·九%	二	一·七%	四二		三五·五%			
壽縣	二六				二四	四八·〇%	二四		四八·〇%			
榆林市	一九	八		二二·九%	八	二二·九%	一六		四五·八%			
南陽市	三二	四		九·〇%	八	一八·二%	一二		二七·一%			
亳州市	四五	三		五·四%	七	一二·七%	一〇		一八·一%			
合計	三九二	一一九		二三·三%	六六	一四·四%	一八五		三〇·一%			

著名的敦煌市，在四九年後拆毀遺址十六處，「建設性」破壞達八處，共計二十四處，破壞比例高達四五·三%，現在只剩了二十九處遺蹟可供憑弔。損失最為慘重的是壽縣，遭所謂建設性破壞的文物保護單位達二十四處，幾乎等於現有文物單位的總數（二十六處）其狀況可想而知。

此外，另外一種「建設性破壞」——造假文物尚未列入統計，著名建築考古學家楊鴻勛先生對中國文物報記者談出了他的觀感（刊於《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四年四月三日）：在把經濟搞活的許多政策、條文、方向當中，所謂「文化搭台，經濟唱戲」認識到文物在經濟建設中的特殊作用，但是這種認識本身就是把文物當作發展經濟的一種手段，這種認識的偏頗在近年來使得文物遭受到更加嚴重的破壞。近年來各地掀起造假文物的風氣就是其中之一，許多假文物是在破壞真文物的基礎上形

成的，致使真文物面目全非，或者使有價值的真文物被假文物所取代。楊鴻勛先生認為，過去主要的問題在維修，文物維修的時候將並沒有完全毀壞的文物換成新的，使不少文物失去價值。現在的情形不同，現在最可怕的是假造。他以北京琉璃廠為例：這條古董商業街在幾百年內形成了它的格局和獨特的風格，但是新修的琉璃廠將街道拓寬，門臉更新，舊房全部拆除，新房用混凝土構築，原來的面貌已無影蹤。此風一開，各地紛紛效仿，宋一條街、明一條街以及各種名目的「一條街」相繼建立，造成一批文物的破壞。

再比方說北京的城牆，當年的理由是影響交通，將城牆拆毀，北京風貌大變。幾年前，北京市某位領導說：「幾年內北京將沒有四合院，代之以高樓大廈」。此語一出，一片嘩然。最近，在老舍先生的公子舒乙先生的來信中，他還提到，他和一群朋友正在打一場「四合院兒保衛戰」這場保衛戰結局如何還不知道，但四合院在北京一日少一日是絕對的事實。

楊鴻勛先生在討論造假文物的時候，特別指出一些地方領導並不是出於無知，而是為了追逐眼前利益，置法律與專家的意見於不顧，導致文物破壞。他以遼寧興城為例，一座明代邊防小城發展到今天有了一定的規模。當地負責人為了發展旅遊，將原有街道拆毀，蓋了明一條街。在動工前，多少專家提出意見，終未被採納，建於明代的邊防設施被拆毀，代之以一批中不中，洋不洋的仿古建築，明代駐軍工所的面貌則被破壞得一乾二淨。楊先生在他的談話中，也溫和地批評了一些文物管理部門的負責人員，認為這些人把仿造文物和自己單位的經濟利益掛上了鉤。楊先生很中肯地指出，這種思想認識上的距離是會造成文物損害的。楊先生的訪談錄不僅刊載在《中國文物報》上，而且《文物工作》一九九四年第二期也予以轉載，應該說是受到一定重視的。但是四十餘年來，大陸知識分子因文獲罪，因理想獲罪，因信念獲罪，實在是不勝枚舉。楊先生的文章用心良苦，但是，就許多地區發生的情況而言，實在是太過溫和了。

各地情況的簡報大量出現在文物界的雜誌上，我們不妨作個分析與比較，這些簡報有力地支持了楊鴻勛先生和許多大陸知識分子的意見。衆所周知，目前大陸文物政策的主導方向是「保護為主，搶救第一」。搶救保護的目的，則是為了更好地弘揚和利用。而弘揚與利用的最重要的效能是「對人民群眾特別是青少年進行愛國主義的宣傳和教育」。在愛國主義的大旗之下，必然有着宣傳共產黨的基本路線，弘揚集體主義和社會主義思想，以達到「增強全民族的自尊、自信和自強精神」的

目的。（見《文物工作》一九九四·二，張德勤〈發揮優勢，改革進取，努力開創博物館工作新局面〉）於是，不可避免的，意識形態方面的制約必然使大陸博物館陷入一個無法自拔的矛盾境地，保護古老的遺址和文物需要大量資金，具有專門知識的文物工作者，但所有的結果不過是宣傳和教育的一環，而且實際效用遠不如對所謂近代的「革命文物」的大加利用來得快捷。在這樣一個遠離文化、急功近利，只求和目前宣傳形勢相配合的文物方針下，想真正作到保護和搶救，自然是難上加難。

所以將各地情況作了比對之後，大陸專業人員就目前對文物保護承擔重責大任的博物館界的困難提出了幾個重點：首先是經費的嚴重不足；其次是設備簡陋，技術落後；第三是專業人員少，科研力量微弱。《中國文物報》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七日〈如何看博物館的現狀〉一文中，直接指出，大陸人口早已超過十二億，而博物館工作人員只有二萬六千多人。單北京市直屬的七家博物館而言，一年參觀人次超過百萬，單就這一數字而言，已經完全不成比例。第四是資料短缺，信息閉塞，使得博物館作為科研部門的功能喪失殆盡。（見《文物工作》一九九四·一，李成〈淺談基層博物館的現狀及發展趨勢〉。）

在形勢如此險惡的情形下，博物館開展第三產業，創造經濟效益，勢在必然，吉林博物館將電影廳租給夜總會想來也是萬不得已。

一九九四年六月《文物工作》發表了一個人大教科文衛（教育、科學、文化、衛生）委員會關於「文物保護法」實施情況的匯報。此一長文綜合了大陸各省各地突現的問題，與我們剛才討論的內容相符，並沒有更多的新意。倒是湖南省博物館一項成功（放手發展第三產業）的文章比較有趣，該博物館鼓勵有經商意識的職工停薪留職專心去作生意，然後用各種方式籌資金將大門外圍牆修建成店面。博物館原有的小賣部也採取目標承包和招標競爭。這兩項開發都鼓勵該館停薪留職職工前往經營，創下收入上繳若干。該博物館更和一公司簽約在大門外另一側建設六層樓的仿古式寫字樓，據說兩年內將給該博物館創匯五十餘萬人民幣。（見該刊頁三三）這是一個成功的例子，他們認為「在全國博物館舉步維艱的嚴峻形勢下，較順利地轉變了機制，較好地、開拓性地發展了事業」。但這是不是楊鴻勛先生和大陸有識之士所樂見的，我們就不得而知了。

在《文物工作》一九九四年五月號上有國家文物局副局長馬自樹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全國博物館工作座談會上的講話發表。在這篇講話中，馬先生提出的在博物館開發第三產業過程中的問題，相當中肯，也相當有代表性，我在這裏轉述一下：

1. 某些博物館爲了擴大創收，索性撤銷基本陳列及各種專題展覽，將展覽場館大部租讓給商業部門，致使館舍內外充斥商品氣息，館的領導一心只想創收，業務工作癱瘓停頓，改變了博物館性質。

2. 某些博物館公然違反國家文物政策和有關法規，未經嚴格鑒選和履行報批，擅自處理、出售博物館的待處理品，其中難免魚龍混雜，使一些館藏文物遭到流失。

3. 某些博物館甚至唯利是圖，違法經營假冒偽劣產品。

4. 某些博物館在開發第三產業時（俗稱「三產」），忽略文物安全工作，造成展廳失火，文物被盜等嚴重後果。

在這裏，我想說的是，儘管馬先生提出了如此嚴肅的警告，並沒有得到相應的重視，半年之後的吉林博物館大火即是明證。

至於假冒偽劣產品方面，我希望Horchow公司的貨源不是來自此處，我更希望Horchow公司的貨源不是出自博物館藏品。

在博物館被盜情況方面，我從《文物工作》一九九四年第六期上剪下一表（該期刊物頁三七）作爲例證，其中，一九八七年是個高潮，文物被盜案（只限博物館）高達八十六起，文物被盜數量高達八八五件。

一九八三—一九九〇年全國博物館被盜情況表

時 間 (年)	文 物 被 盜 數 (件)	文 物 被 盜 案 (起)	與 上 年 比 發 案 率 升 降 率	資 料 出 處
一九八三	七六〇	三三		《文物工作》 一九八八·五
一九八四	三七四	一〇	-40%	同右
一九八五	一七六	二七	+33%	同右
一九八六	四〇一	四六	+70%	同右
一九八七	八八五	八六	+77%	《文物工作》 一九八七·三
一九八八	七八六	七六	-14%	《文物工作》 一九八八·一
一九九〇	六五五	五二		《文物工作》 一九九一·二

備註：以上表因資料缺乏沒有收進八九、九一兩年數字

這張表至一九九〇年爲止，所以我從《文物工作》一九九四年第

二期上又留下一點資料專門談及一九九三年館藏文物失盜情況，以備參考。其中原南京博物館工作人員監守自盜的案件比較引人注目。

一九九四年一月《文學大觀》中刊載章馥等人文章，談及廈門市文化局副局長陳維成淪爲文物大盜，從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先後十二次盜得文物八十多件的案子也曾一度成爲大陸媒體注目的焦點，這位前文化局副局長在被捕前爲了掩蓋罪行，竟把他偷自廈門博物館的三十八件字畫銷毀，引起大陸知識界大嘩。

此外，爲了參考方便，我也將同期雜誌上關於一九九三年館藏文物失盜情況細目附在本文中，供有興趣的朋友查閱。此附件是國家文物局保衛處向《文物工作》雜誌提供的，想必翔實、可靠。

一九九三年館藏文物失盜情況

一九九三年全國發生館藏文物失盜案件三十八起（其中未遂三起、破案五起），丟失文物二九五件，其中珍貴文物二十八件。發案數與一九九二年相同，被盜文物件數比去年減少了一四八件，從發案部位看，展室文物被盜十三起；文物庫房五起；古建築、石窟寺一七起；考古工地二起，從發案時間看，白天九起，夜間十九起。去年發案最多的省份是山西省，全年發生文物被盜案件十起（破案一起）；其次是甘肅省，發案五起（破案一起，未遂一起）。去年發生的三十八起文物被盜案件是：

1. 一月六日晚，罪犯挖洞潛入河南省桐柏縣文物庫房，盜走八件文物，其中車馬飾二件、銅鍬二件、銅鉞一件、銅壺一件、玉匕一件、銅鼎一件。
2. 二月十七日中午，一名在逃犯竄入湖北省荊州地區博物館，明目張膽地盜走一件提梁銅壺（一級品），罪犯正欲逃跑時，被該館工作人員及時發現，人贓俱獲。
3. 三月二十九日，河北省廊坊市文物保管所發現文物庫房被盜，盜走民國至清代文物二十八件，其中二、三級文物各一件。
4. 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五日，青海省文物商店發現十六件文物失盜，計有翠耳環二件、戒指三件、玉雕二件、珊瑚米珠一串、玻璃戒面一件、莫延慶花卉條屏一件、銅熨斗四件、石壺二件。
5. 四月三日，甘肅省南石窟寺的工作人員發現一號窟內的十二尊清代晚期泥塑被盜。
6. 四月十六日凌晨，河南省平頂山發掘工地被二名犯罪分子盜走五件玉器，其中玉筭、玉幣各一件、玉魚二件。罪犯在逃跑中失足掉入河中淹死，文物全部追回。
7. 四月十七日，甘肅省麥積山石窟藝術研究所位於西崖的七六號洞窟主佛右下側供養人影塑像被盜，經當地公安部門立案偵查於五月二十三日破案，罪犯系原麥積山石窟藝術研究所保護室文物修復組組長。
8. 四月二十日夜，山西省代縣博物館文廟大成殿被盜一件文物。

9. 四月二十一日晚，湖南省南岳區文管所陳列室被盜三件青銅器、即：四羊尊一件、獅鷲香爐一件、羊尊一件（均為複製品）。

10. 四月三十日，西藏自治區哲蚌寺確拉康被盜珍貴唐卡四幅、合金噶當塔一座。

11. 五月一日晚，一伙歹徒（五男二女）攜帶作案工具竄到安徽省懷寧縣文管所，將正在值班的值班員及四名家屬（二名婦女、二名幼童）打倒在地，捆綁手脚，毛巾堵嘴，正欲盜竊文物時被突然出現的一名著保安服裝的文化市場管理幹部嚇跑。經當地公安部門及時追捕，案犯全部於次日被緝拿歸案。

12. 五月九日夜，西藏自治區塘卓瑪拉康的一尊合金佛像強巴阿扎被盜。

13. 五月二十日，甘肅省合水縣保全寺石窟（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北側的十五號窟內釋迦多寶并座造像佛頭被盜。

14. 五月二十二日，甘肅省北石窟寺北一號窟內中心柱南側下層的一個沙岩石刻像頭被盜。

15. 六月一日凌晨，山東省樂東縣文管所文物庫房被盜三十四件文物，其中三級文物三件，一般文物三十一件。

16. 六月二十日，河南省洛陽市第二文物工地隊三五六廠考古發掘工作中發生一起蒙面歹徒持械搶劫文物未遂案件。

17. 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安徽省亳州市博物館陳列室一件唐代三足「三彩爐」（其中一足殘缺）被盜。

18. 七月六日，浙江省紹興市博物館二樓展廳的一塊太平天國聖牌（二級文物）被盜。

19. 七月十四日凌晨，新絳縣光村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福勝寺（元代建築）被七名罪犯持械盜割羅漢頭像十尊。

20. 七月二十五日晚，西藏自治區哲蚌寺經堂內的白色海螺一個、大眼石一個、殘貓眼石二個、玉石二件、銀飾一對、金花二朵、黃銅表鑲松石一對、珍珠寶石一個、珊瑚五顆、琥珀五顆、小白螺一個、珊瑚佛珠一串等二十五件文物被盜。

21. 七月二十六日，陝西省漢中博物館陳列九件銅質造像被盜，即：觀音菩薩、地藏菩薩、佛陀天尊、劉海戲蟾、千手觀音（三級品）、觀音菩薩（三級品）、法輪如來（三級品）。

22. 八月五日，江西省八一紀念館「國際禮品精品展」展廳國際友人贈送我國領導人的二件禮品盤被盜。

23. 八月二十五日上午，江蘇省江陽市博物館陳列室被盜九件玉器，即：玉帶鉤八件、鏤空雞心形玉佩一件。

24. 九月十日，甘肅省博物館在閉館清場時，抓獲一名藏匿該館欲盜竊文物的犯罪分子。

25. 九月十一日，青海省博物館陳列室的一件墨釉木叶紋碗（三級品）被盜。

26. 九月十四日，浙江省安吉縣博物館陳列室被盜十二件青銅器和陶器，其中含戰國青銅劍和商代青銅戈系二級品。

27. 十月中旬，江蘇省南京市公安機關偵破一起盜竊文物案。案犯原系南京市博物院保管部的工作人員。該犯利用工作之便，先後盜走文物三十六件，其中二級文物三件，三級文物五件，現已追繳三四件，此案正在進一步審理。

28. 十月二十六日凌晨，山西省新絳縣白台寺藥師佛像（元代）被盜割一尊。

29. 十一月三日夜，山西省石樓文管所被犯罪分子盜走四件文物。（此案已破）

30. 十一月九日凌晨，湖南省懷化地區芷江縣文管所天后宮展室被盜三十件文物，有戰國劍二把、戰國戈二把、銅鏡八面、玉器十八件和四十二枚古錢幣。

31. 十一月十二日下午，江蘇省南京博物院由於疏忽丢失一幅明代丁雲鵬「溪山蔭靄圖卷」（一級品）。（已找回）

32. 十二月二十五日午夜，山西省靈石縣省級文物保護單位資壽寺被盜割明代十八羅漢頭像十八尊。

33. 二月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山西省襄汾縣省級文物保護單位普淨寺相繼五次發生塑像頭被盜割，共盜走塑像頭二十四尊。

34. 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省嘉興博物館清代兩幅行書作品被盜（三級品）。（國家文物局保衛處供稿）

現在，我們一起來看看台灣方面，在文物保護方面的現狀。

我想，這裏有幾個因素使得海峽此岸的情形和彼岸有極大的不同。

首先是媒體，台灣社會的媒體和自由世界的媒體有許多共同點，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常常報憂不報喜。這個報憂的過程就是監督的過程。

第二是知識分子的聲音，台灣有南方朔這類型的知識分子，他們不斷提醒社會要求社會自省，要求社會大眾獨立思考，要求社會大眾有相應的是非觀。

第三是考古工作者，文物工作者，甚至普通的文化人在文物方面有歷史感，我就舉中央研究院張光直先生在（一個考古工作者的隨筆）中談出的一點意見為証。他說：「古代的歷史文物在地下埋藏多年，如果沒有人把它發掘出來，它不知道還要埋藏多少千、萬年。假如今天我們把它挖了出來，我第一個念頭便是這批東西落在我手裏而沒有落在數百年前某人手裏，也不可能再落在我以後任何人的手裏，這是一件偶然的事件，但是這批材料的處理就全在我了。我假如不好好把它發表出來，供千古後人研究使用，這批材料就從歷史上消失了，這個責任是如何的重大！」

第四，台灣的國立博物館，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和國立歷史博物館這一類型在國際社會享有盛名的大博物館都進行過極具專業水準的國際交流，對世界文化的珍惜有着寬闊的胸襟和前瞻性的眼光。參與博物館國際交流的文物工作者更從交流中不斷省思，逐漸認識到在國際交往中實現國際文物開發的各種可行性。具有高水準，並且具有世界眼光的大博物館的存在本身，對於社會珍惜文物的意識提昇必然產生直接的影響。

A·我們來看看目前台灣社會在文物保護方面的一些現象，特別是媒體的運作。

對於台灣的歷史發展，報界一向是不肯放過的。聯合報探索版對於登台六千年，受到國際珍視。而今天在台灣日見消失的南島語言不僅有大幅報導，而且重申，台灣是南島語言的故鄉，並且以考古為依據証實台灣是這個世界最大語系的起源地或擴散地。衆所周知，在台灣今天舉足輕重的選舉文化中，使用何種語言，國語或是台語有著特別的意義。聯合報的大幅報導，無疑使台灣社會更清醒地以歷史的眼光看待今天。（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報第三九版）

中華日報南部焦點等版面不斷報導原住民祖先的發源地的實況，他們對社鹿遺址的報導就引發不少社會人士的討論，其討論範疇不僅在於現狀而且對原住民的倫理觀念、文化延續、宗教崇敬等多方面作相當深入的探討。

台灣報界關於遺址新發現的報導更是常見，通常是某地發現與文物有關的東西出土，會盡快請教專家，得到肯定後也會盡快報請上級單位，使整個保護工作盡快落實。雪霸山區發現二本區史前遺址，遵循的就是這樣一條健康而正規的路線（聯合報生活版有詳細報導）。中央日報文教新聞版一九九四年九月十日以（保護臺灣本土文物，調查海外文化遺產）為題，報

導「中華文物保護協會」成立消息時，更適時宣導「文化資產的保存，常被視為一個國家是否進步的指標。」反覆強調文物的毀損，無以還原的客觀事實。

中華民國政府一九八二年訂頒「文化資產保存法」，民間學者、專家，有心人士組織「中華文物保護協會」，使政府、民間兩條軌道共同為一個目標努力。更令人注目的是，這樣一個民間機構的成立和運作更清楚地証明，文物保護的觀念、思想和制度的執行在台灣已經由小眾，由政府層面走向大眾走向朝野各界的共識。包括美國、日本、俄羅斯和中國大陸在內的多位文物維修專家在台北應文建會邀約舉行大規模的「文物保存維護研討會」更是將文物保護與維修提高到專業層次，消息在報端披露後也引起台灣各界的關注。當然，媒體的重要職責是監督，台灣省

立博物館在維修中要將木結構圓頂拆除消息見報後，引出一片「搶救」之聲。至於岡山歷史建築、善化荷蘭古井、蔦松文化遺址等地出現了保存遺址和發展地方經濟的矛盾之後，媒體的翔實報導都使社會各界在這一系列問題中去尋求合理的解答。

現在，就台灣而言，不僅古蹟的維護受到了相當的重視，就是一些說老不老，說年青也並不年青，六〇——一〇〇年間的建築，作為有紀念性的建築物如何維修與保存在媒體上也時有討論，雖意見不甚統一，但重視的程度卻是相當劃一的。由於不斷有關於這方面問題的討論，也就使得古蹟保存與廢棄及維修等類議題不斷上報，不斷與各地民衆見面，不斷引出更加深化的討論，古蹟的保存也就在這許許多多的討論中以各種可能存在的形式陸續地落到了實處。於是，當外來訪客在台灣各地漫步時，在各種鋼筋水泥建築中出現一座老式的建築，保存著古老樸拙的風格，也就不會引出太多的議論，因為其普遍，因為台灣社會有這種珍存歷史和記憶的願望。

馬公中央街的一再被討論以及自然而然的得以保存的一些古蹟就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馬公中央街三級古蹟台廈會館
原載《中華日報》一九九五年元月十三日

B·我們再來看看，在古蹟存廢成爲問題時，台灣朝野各界所表現的態度，從中我們可能可以獲得啟迪。

台南府城延平街「拆」與「不拆」之間的爭論帶給台灣社會的教益是相當深刻的，台灣史研究者鄭水萍先生直指古蹟、文物、文獻的殘破表象下面掩蓋的是整個社會「反歷史」的傾向。他更嚴正地指出「沒有歷史，人成爲飄忽的一個點，飄盪東西，移民來去，爲所慾爲！」他批判「反歷史」情結的來源在於島嶼文化中嚴重的外來性和衝突面，移民們重商主義之下，「文化」、「歷史」只是不能「吃」，不能「用」的東西，自然不能將資源消耗於此！（《聯合報》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讓台灣文化復活，從這開始——再談救救開台第一街〉）

除了理論上的分析以外，由台灣新聞媒體深入報導之中，不難看清問題的癥結在於學者專家與文化工作者及當地民衆站在一個不同的角度來看問題。學者們是站在文化資產保存的立場，認爲延平街是台灣歷史的源頭，有保存的價值，有發展觀光條件，因此，主張規劃爲「安平文化特定區」。當地居民長期生活在這條窄巷中，深深感受生活上的不便，多數居民早就期待拓寬道路，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並帶動當地房地產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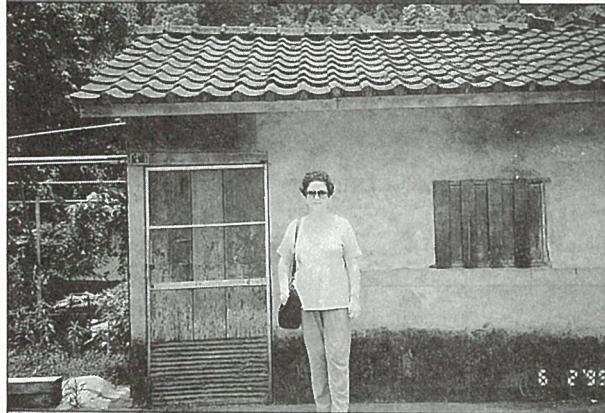
在兩種意見無法協同的情形下，內政部和文建會也曾一度無從著力解決的困擾。當時，我正好住在高雄，就花了一天時間，開車去台南，看看這條著名的延平古街。事實上，除了街巷依舊狹窄以外，街上古蹟並不多，相當數量的新建築早已拔地而起，老建築夾在當中，搖搖慾墜，真正讓過往行人感覺到了不安全，更何況是住在當地的市民。延平街的情形和北部的九份很不相同，九份居民不僅能欣賞台北人享受不到的山光水色，而且當地的新建築不是太新潮，和老建築之間搭配得比較協調，人們從旁邊走過，不會覺得非常突兀，有一個整體的感覺。所以，在台灣生活品質不斷提昇中，延平老街的居民要求拓寬窄巷，拆掉危房的呼聲是完全可以了解的。如果，政府和民衆真正要好好保存這樣一條街，需要投入的是相當的資源和一個更具前瞻性的整體考量。在這一方面，台灣社會的富足，想必爲此提供了可行的條件。

事實上，在問題的討論過程中，局部的解決正在實施。一九九五年全國文藝季「發現王城」活動就是由台南市立文化中心規劃的，把整個活動的重心放在了延平街區。「新生態藝術環境」更把延平街區來了一番佈置，過去的「郵便所」、「米

店」、「杆仔店」紛紛出現店招，掛上了紅燈籠，顯示出昔日的風光，文建會發現「第一街」的居民很喜歡文藝季的活動。事情的轉機需要的是政府、學者和民衆的共同參與，有了這樣一種共同的參與，將文化視為資產的意識才能深入，也才能轉化為實在的行動。在這期間，台南市文化基金會更向市立文化中心申請經費把延平街內保存良好的均永豐餘祖厝改爲一個小型的文物展覽館，希望用實際的行動啟發民衆的文物保存意識。同時也可以直接地顯示保存文物的可行性。據說，在當地引起很好的反響。去年年底，行政院院會通過在南市成立文化資產保存中心案，依市長施治明先生的構想，將由此促使台南市成爲台灣文化藝術的代表城市，同時也帶動地方繁榮。

如此，鬧得沸沸揚揚的台南第一街存廢事件也就有了比較合情合理的保護與發展兼顧的解決辦法。

位於延平街內的永豐餘祖厝將設立一小型的文物展覽館，帶動當地文化保存的風潮。（記者陳宗維攝）



一九九五年六月作者攝於台南中山區一所小老厝前。

今年六月我也曾去台南中山區走一走，隨處可見一些老建築雖然不再使用，但當地居民並不捨得隨手拆掉。說是懷舊也好，總比毫不思慮就棄舊蓋新來得有道理。在許多新建建築物中有時就會出現一所小小的老厝，讓人們憶起那些艱苦創業的歲月以及民間樸實、勤勞的過往的生活方式。台灣雖然在急劇地變化中，但仍然有著樸拙的一面。

對於國族而言，最重要的兩樣表徵是歷史和文字，其重要性台灣社會和台灣媒體近年來的體認是有目共睹的。人們對於以色列復國時，死亡多年的希伯來文化的死而復生印象強烈。今年，對中華民國形象多有讚揚的冰島政府保持冰島古文，並以此贏得國際社會敬重的事實更使台灣民眾動容。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日，《聯合報》副刊組織文章提出「搶救龍潭聖蹟亭」的呼籲應該是極好的例証。編者在按語中說：「搶救龍潭聖蹟亭，是搶救瀕絕的——人們對文字（聖蹟）的敬惜之心。搶救龍潭聖蹟亭，也是搶救在我們自己土地上的文化証物。」台灣的聖蹟亭大多毀於日據時期，為數甚少的倖存者，如一百二十歲的龍潭聖蹟亭，比台北古蹟北門還老。其空間布局、園林觀照、浮雕、匾聯，俱有意境與哲思，卻面臨著被破壞的命運。於是聯副與漢聲雜誌合刊，目的是要清清楚楚為歷史留下見証。這種用文字保衛文字的行動，不止於報端，台灣的企業家、出版家中早有人在默默地進行著，且十數年如一日，未曾中斷和歇止。

搶救龍潭聖蹟亭

編者推薦

搶救龍潭聖蹟亭，是搶救瀕絕的——人們對文字（聖蹟）的敬惜之心。搶救龍潭聖蹟亭，也是搶救在我們自己土地上的文化証物。

一百二十歲的龍潭聖蹟亭，比台北古蹟北門還老。其空間布局、園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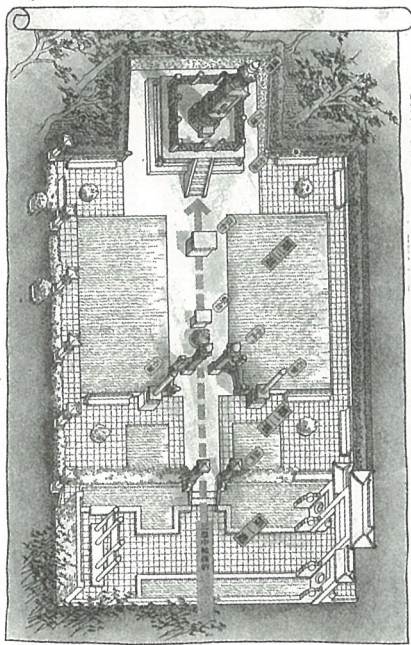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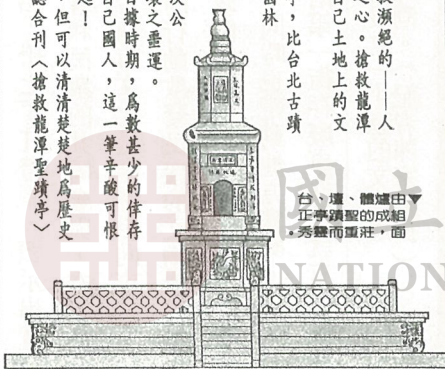
觀照、浮雕、匾聯，俱有意境、哲思，可惜竟不為地方官府主事者所了解，

雖經漢聲雜誌社舉行了兩次公聽討論會，亦無法免於破壞之噩運。

台灣的聖蹟亭大多毀於日據時期，為數甚少的倖存者而今又不能見容於我們自己國人，這一筆辛酸可恨的糊塗賬真不知要如何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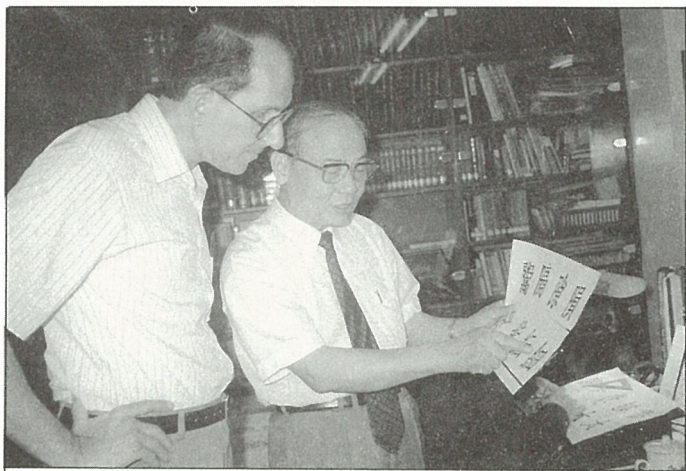
文化人未必有能力回天，但可以清清楚楚地為歷史留下見証。聯副與漢聲雜誌合刊《搶救龍潭聖蹟亭》，用意在此。

台、壇、體爐由正亭蹟聖的成組秀變而重莊，而



▲聖蹟亭園林，由第一進的門柱、第二進的堂廊、到第三進的爐壇，空間既隔又連、既遠又聯，顯得空靈動人。

原載《聯合報》一九九五年七月二日



台北三民書局劉振強先生向外國友人介紹中國字的結構及源起，作者攝於三民書局。

在這裏，我要特別談一談我對台北三民書局和當家人劉振強先生的認識。十多年前，劉先生就決心用實在的行動來保衛自己的文字，他投入大量人力、財力、物力，還中國字以原來的面目。他告訴我們當前印刷廠所用的中國字裏，不僅有被日本人改寫過的字，更有不知多少訛誤。他組織人力，將每個字重新寫過，在寫的過程中，不僅重考據，而且講究中國字架構與力度所呈現的美學價值。一部大辭典三巨冊收錄一五一〇六字，詞一七四三〇條，由恭寫字體始而至刻完銅模止，費時八年。在教育部頒布標準字體後，再作抽換。後又奉頒注音符號第二式，再作調整。印刷用鉛竟達七十噸，所鑄鉛版，堆積如山，終於在耗時十四年後於一九八五年完成。

近年來，三民書局更在新的條件下，用最新科技以確保中國字，在未來的歲月裏可以確保其正確無誤，而使標準中國字進入電腦時代。此一工程正在進行中。而此一工程進行過程中，三民書局所投入的資金、人員的培養、訓練以及三民書局全體工作人員在這項工程中所付出的辛勞已無從計算。這裏面的千難萬難只為了一個目的，中國人必得有自己的字，那是一個民族傲立於世界之林的必備條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Protecting Antiquities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History, Influences and Attitudes

Teresa Buczacki

Abstract

1. Ideological and historical factors have led to obvious, major differences in the ways the two sides of the strait regard and treat antiquities.

2. Differences in the two sides' attitudes toward protec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antiquities as reflected in their treatments of graverobbing, smuggling, auctions, and preservation of artifacts and ancient sites; the role of museums.

3. The contest between value and price has produced different sets of winners and losers on each side of the strait.

Keywords: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海峽兩岸
Protecting Antiquities 文物維護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一五一through一七七.